

#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

## 承诺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承诺人”）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承诺管理制度

第二条 承诺人在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，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件、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，应有明确的履约期限，不得使用“尽快”、“时机成熟时”等模糊性词语。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，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，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，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：

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简要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；

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，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，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。

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，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。

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，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，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出因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，承诺人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，并应将变更承诺或

豁免履行事项提前股东大会审议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。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，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

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

2017年4月26日